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14/2024號

2024年3月1日

第 11 屆幼童軍射箭章（三級制度章）訓練班
11th Cub Scout Archery Badge (Three Stages) Course

為培養幼童軍成員對射箭活動之興趣，並協助他們考取幼童軍射箭章（三級制度章），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24年5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歡迎各幼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4年5月25日	六	0900 至 17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2024年5月26日	日		

（二）內容：包括幼童軍射箭章之知識、訓練和實射三部份的要求。

（三）費用：每位收費\$60（包括行政費、場租、茶點及器材費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，以劃線支票付款（一人一票）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（四）名額：24人

（五）截止日期：2024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

（六）參加資格：
（1）本地域轄下年滿8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之幼童軍成員（正進行金紫荊獎章考驗者將獲優先考慮）。
（2）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。

（七）參加辦法：報名表格（RT01）【適用於個別成員】／（RT05）【適用於旅團單位】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可於地域總部索取，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>，填妥後請連同費用支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（八）其他：
（1）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（2）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（3）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（4）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備有效幼童軍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（5）訓練班將依照《幼童軍訓練綱要》射箭章要求進行考核，考核及格者始獲發證書，證明學員達至幼童軍射箭章相關級別。
（6）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並會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（7）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）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行政通告36/2022號。
（8）參加者如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957 6462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曾善美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陳木談



代行)